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227號

原告 顏惠真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

被告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世澤（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喪失法定代理權）

訴訟代理人 張志鵬

何乃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理人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訴外人曾世澤（下以姓名稱），嗣因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經臺北市政府於111年7月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50686000號函文被告公司，限期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14日前依法改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如屆期未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見本院卷三第95頁），然被告公司屆期後未經改選，故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均已當然解任，則曾世澤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其代理權已消滅，然其就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時於110年9月13日、111年2月14日分別合法選任何乃隆律師、張志鵬為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213、593頁），是雖曾世

01 澤於111年10月14日喪失法定代理權，惟因有訴訟代理人存在，  
02 本件訴訟並不停止，先予敘明。

03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4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6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7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8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0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0 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仍存在  
11 ，為被告公司所否認，致兩造間經理人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否  
12 不明，使原告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不安狀態，此不安狀態能  
13 以確認判決除去，是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4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5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6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原告起訴時第二項聲明原以民法第547條為請求權基  
18 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萬3,666元，暨  
19 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每月薪資25萬元  
20 （見本院卷一第7頁、第37至39頁），嗣於111年10月7日以  
21 書狀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9,709元，暨自  
22 11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每月薪資25萬元」，並於11  
23 1年11月10日追加民法第225條、第267條為該項後段之請求  
24 權基礎（見本院卷三第91頁、第131至133頁），核原告前開  
25 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追加請求  
26 權基礎與原請求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公司違法解任之  
27 同一原因事實，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79年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職務，對內就被  
30 告公司內部營運、會議等文件，均以總經理身分簽核、收  
31 受，實際管理被告公司財、業務，且對外以總經理身分代表

被告公司，並為公司內部人員及廠商、消費者所知悉，並多次以被告公司總經理之身分於訴訟中作為當事人或證人。詎於被告公司前董事長曾俊義(下以姓名稱)於109年6月2日逝世後，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即曾世澤於109年7月17日未經合法決議，將原告降任為副總經理，再於110年6月24日以台北榮星郵局存證號碼0026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因原告屆滿65歲，而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原告退休，嗣再更換鑰匙使原告無法進入公司行使職務。然原告與被告公司間為委任關係，不適用勞基法規定，被告公司恣意解任原告為無理由，且系爭存證信函亦僅係以曾世澤之名義為之，亦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17條及公司法第29條解任經理人之規定，被告公司違法解任原告，兩造間之委任關係仍存在。原告並得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原告因前開情形所受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8月1日止之薪資差額損失142萬9,709元(即原告遭違法降任為副總經理起至遭強制不得進入公司執行職務日前之薪資差額)，及自110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復薪日止，每月25萬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9,709元，暨自110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每月25萬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董事會未曾決議聘任原告為經理人，且於公司登記事項卡亦未曾向主管機關申報原告為經理人，原告於曾俊義主事時雖掛名總經理，然實際上擔任之職務為董事長特助，為員工身分，聽命於曾俊義，並非專業經理人，是原告於屆齡65歲時自依法應辦理退休，且被告亦已領350萬元之退休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17日發布人事異動公告，由原告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第一、楊梅球場土地證照申請審核管理，並於

01 同月20日交接執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0  
02 3頁）。

03 (二)系爭存證信函記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4 定，因顏君(即原告)將於110年8月2日將屆齡65歲，故強制  
05 顏君於110年8月2日退休。」（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至第107  
06 頁）。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總經理，與被告公司間為委任關  
09 係，被告公司未依章程第17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而違法  
10 降任為副總經理，並發給副總經理職務之薪資，更以系爭存  
11 證信函強制退休，故訴請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在，並請求  
12 被告公司給付已給付之副總經理薪資與總經理報酬間之差額  
13 及尚未給付之總經理報酬，為被告公司否認，並以前詞置  
14 辯，故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所任總經理職務係委任契約或僱  
15 傭契約？(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  
16 公司給付聲明所示金額，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17 (一)原告所任總經理職務係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

18 1.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19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由他方給付報酬之  
20 契約。而所謂委任係指委任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  
21 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  
22 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  
23 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  
24 的。至所謂僱傭則係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  
25 僱傭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有如機械，對於  
26 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兩者之內容及當事人  
27 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1018號判  
28 決要旨參照）。故委任契約與僱傭契約，固均具勞務供給  
29 之性質，然在委任契約係以處理事務為契約之目的，其給  
30 付勞務僅為一種手段，在僱傭契約則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  
31 的，除供給勞務外，別無其他目的，提供勞務者受僱主之

指揮監督，具有從屬性，此乃勞動契約之特色。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88年台上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有別。又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即以渠等間勞務供給契約於提供勞務時有無時間、場所之拘束性，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制程度，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權等因素，作一綜合判斷。

2.經查，原告於109年7月20日前領銜被告公司總經理，為被告公司肯認在卷，而證人陳雪菊具結證述：原告在職時為其上司，傳票倘為每月固定支出，僅須原告簽名即可付款，若是大筆工程或是購買設備、家具等，則須請示曾俊義，獲其同意始得撥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0至571頁），證人曾玉英具結證述：原告在職時為其上司，其就例行性事務聽從原告指揮，每月簽核出勤統計表係原告簽核，原告於2015年以總經理身分主持挑戰高爾夫傳承賽之賽前會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7至582頁），證人劉昌燮具結證述：其為萬峰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公司曾有土木工程、修繕工程往來，均與原告接洽，係由原告決定就直接施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3至585頁），證人曾明莉具結證述：其為曾明莉地政事務負責人，其與被告公司往來窗口不一，有時係董事長、有時係總經理、有時為

01 副總經理、有時為協理，倘若土地買賣之買方有請求或延  
02 期時，接洽窗口包括原告會說要去問董事長，不知所經手  
03 之土地登記事宜是否均經曾俊義拍版定案，其均透過接洽  
04 窗口，被告公司內部再自行溝通，如果是小案件就可以當  
05 場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6至588頁），故由前開證人  
06 證言可知原告掛銜被告公司總經理期間，就例行性行政事  
07 務、部分人事管核、被告公司硬體修繕管理等，具有自行  
08 決定之一定獨立裁量權。

09 3.次查，被告公司經營之第一高爾夫球場、楊梅高爾夫球場  
10 分別將「總經理」架構於「董事長」之下，而於「總公司  
11 財務長陳雪菊」、「球場管理部曾玉英」/「球場管理部  
12 彭寶珠」、「球場廠務部黃德棋」/「球場經理兼廠務部  
13 傅松光」、「球場會計部李芳玲」/「球場會計部」之  
14 上，有組織架構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77、479  
15 頁），故原告應非僅銜曾俊義之命而單純傳達曾俊義之命  
16 令或綜理曾俊義個人事務之特助。況且，原告無固定上下  
17 班時間，無須打卡，更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  
18 9頁）。故由前述可知原告應可決定所提供勞務之詳細內  
19 容，並於被告公司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  
20 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原告所任總經理職務  
21 應係委任契約。

22 4.至於前開證人陳雪菊、曾玉英雖亦證述被告公司重大事項  
23 係由曾俊義決定，曾俊義均會至球場管理等情（見本院卷  
24 一第571至576頁、第578頁），惟曾俊義決策被告公司重  
25 大事項乙事，屬於被告公司內部權限劃分，不因此即謂原  
26 告並無決定其經授權範圍事項之裁量，又曾俊義縱有至球  
27 場管理巡視，亦無礙認定原告提供勞務並無時間、場所之  
28 拘束性，及對勞務給付方法具有裁量權限，故證人陳雪  
29 菊、曾玉英上開證言內容，對於本院關於原告所任總經理  
30 職務應係委任契約之判斷不生影響。另原告雖自認由被告  
31 公司開立支票而取得勞工結清舊制年資350萬元（見本院

01 卷三第208頁），而勞基法第2條所稱「勞工」係指受雇主  
02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又被告公司已就原告領取上開  
03 金額一事提起刑事自訴案件，更為兩造不爭，故原告領取  
04 該等款項之舉尚待釐清有無涉犯刑案，尚無從僅因原告曾  
05 取上開金額即認原告任總經理職務係與被告公司成立僱傭  
06 契約。

07 (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聲  
08 明所示金額，有無理由？

09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0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  
11 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委  
12 任契約既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  
13 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  
14 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  
15 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  
16 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  
17 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  
18 第153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110年度台上字  
19 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本件原告任總經理職務係與被告公司成立委任契約，業  
21 如前述，而被告公司業於109年7月17日公布人事異動，於  
22 同月20日正式交接執行，由原告改任副總經理，負責第  
23 一、楊梅球場土地證照申請審核管理，有被告公司公告存  
24 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03頁），原告並未否認其受上開  
25 異動通知，則依被告公司上開公告內容，已將先前賦予原  
26 告從事一定裁量權限之事務委任予以終止，兩造委任契約  
27 因該終止而往後失其效力。原告雖主張上開公告未依公司  
28 章程第17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未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  
29 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不生解任效力  
30 云云，惟原告就關於其受委任為被告公司經理人而與被告  
31 公司成立委任關係時，主張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勞上

01 易字第108號民事判決理由所示「被上訴人之聘任契約雖  
02 未經上訴人董事會之同意，與公司法規定經理人之委任、  
03 解任或報酬，需依公司法法定程序為之或章程規定不符，  
04 然本案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公司前董事長劉發克雙方合意為  
05 聘任契約，應解為經上訴人公司同意擔任民法上之經理  
06 人，未經董事會同意部分，乃為被上訴人是否得為公司法  
07 上經理人登記或前董事長劉發克個人另外涉及之法律責任  
08 問題，惟被上訴人所訂立之聘任契約或被上訴人為上訴人  
09 公司實質經理人之事實，並不因公司法之規定而無  
10 效。」，則未依前開章程及公司法規定委任原告為經理  
11 人，對其與被告公司間委任關係不生影響等語（見本院卷  
12 一第31頁及151至163頁），則被告公司對原告解任經理人  
13 之舉，縱未依前開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亦對於兩造間委任  
14 契約終止一事不生影響，自屬當然。

15 3.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109年7月20日至110年8月  
16 1日期間副總經理薪資與總經理報酬間之差額，及自110年  
17 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總經理報酬每月25萬元，然兩  
18 造間就原告任總經理之委任關係業於109年7月20日終止，  
19 原告自斯時起無從請求總經理報酬，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  
20 間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547條、第225條、  
21 第26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42萬9,709元，暨自1  
22 10年8月2日起至復職日，每月25萬元，自難認有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任總經理職務係與被告公司成立委任關  
24 係，該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20日起因被告公司終止而消滅，  
25 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經理人委任關係存在，及訴請給付聲  
26 明所示金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7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至於被告公司雖聲  
28 請通知證人陳雪菊再度為證，證明係原告主動結清舊制退休  
29 金（見本院卷三第209頁），然兩造間就原告自被告公司收  
30 取支票而取得350萬元部分，另有刑事自訴案件受理中，業  
31 如前述，而前開待證事實對於本件原告任總經理職務與被告



01 公司係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之判斷並無影響，自無予以通知  
02 證人陳雪菊就上開待證事實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俐如